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